

关于清溪镇 2020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9 月 6 日在清溪镇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上

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

各位代表：

清溪镇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镇十七届人大第十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。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，我向本次大会报告清溪镇 2020 年镇级财政决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,088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87%，完成年度预算 102.17%，其中：税收返还 72,910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73%，完成年度预算 104.16%；其他返还性收入 5,2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.41%，完成年度预算 104.29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,54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9.6%，完成年度预算 114.55%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,674 万元，同比增长 36.27%，完成年度预算 130.23%；非税收入 13,753 万元，同比下降 35.09%，完成年度预算 66.02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,77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.24%，完成

年度预算 92.21%，按功能分类支出如下：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,716 万元；
- 2、公共安全支出 18,389 万元；
- 3、教育支出 33,839 万元；
- 4、科学技术支出 883 万元；
- 5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,414 万元；
- 6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,585 万元；
- 7、卫生健康支出 19,716 万元；
- 8、节能环保支出 13,073 万元；
- 9、城乡社区支出 9,477 万元；
- 10、农林水支出 6,545 万元；
- 11、交通运输支出 8,988 万元；
- 12、金融支出 38 万元；
- 13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4 万元；
- 14、住房保障支出 3,117 万元；
- 15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742 万元；
- 16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,051 万元；
- 17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,239 万元；
- 18、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,250 万元。

上年结转加上本年调入预算稳调金、收支相抵，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6,571 万元，其中：结转结余 2,697 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,874 万元。

二、2020 年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基金收入 107,414 万元，同比下降 4.37%，完成预算 99.22%，其中：土地出让总价款分成 42,512 万元，同比下降 56.44%，完成年度预算 73.86%。

基金预算支出 124,7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5.99%，完成预算 94.24%，主要支出明细如下：

- 1、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,215 万元；
- 2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,732 万元；
- 3、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,623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领域安排 3,487 万元、城乡社区领域安排 7,747 万元、水生态 PPP 服务费 1,536 万元、卫生健康领域安排 2,656 万元；
- 4、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,171 万元；
- 5、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,463 万元；
- 6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3,549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明确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市、镇债券资金实际分配金额的通知》（东财函〔2021〕29 号）的要求，增列基金收入 12,392 万元，增列基金支出 12,392 万元，同步增加 2020 年政府性债务 12,392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35 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列基金预算结余 12,753 万元，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入相抵，扣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，年末基金预算结余 2,618 万元。

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65,031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0 年镇属企业累计上缴财政 1.14 亿元，其中 0.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统筹用于各项支出；0.54 亿元上缴市国库，2021 年返还。

四、2019 年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

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233,48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余额 161,730 万元，专项债券余额 71,753 万元。

2020 年我镇新增政府性债务 55,622 万元，用于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、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设施。

五、“三公” 决算情况

2020 年“三公”支出 703.51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.55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53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66.93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.53 万元。